**曲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3](#_Toc111617742)

[1.1编制目的 3](#_Toc111617743)

[1.2编制依据 3](#_Toc111617744)

[1.3适用范围 3](#_Toc111617745)

[1.4 工作原则 4](#_Toc111617746)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5](#_Toc111617747)

[2.1组织体系 5](#_Toc111617748)

[2.2技术支持 10](#_Toc111617749)

[2.3现场指挥部 10](#_Toc111617750)

[2.4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0](#_Toc111617751)

[3 信息报告与预警 14](#_Toc111617752)

[3.1信息报告 14](#_Toc111617753)

[3.2预警 15](#_Toc111617754)

[4 应急响应 18](#_Toc111617755)

[4.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 18](#_Toc111617756)

[4.2响应分级 20](#_Toc111617757)

[4.3响应程序 21](#_Toc111617758)

[4.4现场处置 25](#_Toc111617759)

[4.5应急结束 32](#_Toc111617760)

[5后期处置 32](#_Toc111617761)

[5.1善后处置 32](#_Toc111617762)

[5.2社会救助 33](#_Toc111617763)

[5.3恢复重建 33](#_Toc111617764)

[5.4保险 33](#_Toc111617765)

[5.5应急总结与评估 33](#_Toc111617766)

[5.6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存及事故调查 34](#_Toc111617767)

[6应急保障 34](#_Toc111617768)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34](#_Toc111617769)

[6.2应急队伍保障 35](#_Toc111617770)

[6.3科技支撑及专家保障 36](#_Toc111617771)

[6.4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6](#_Toc111617772)

[6.5经费保障 36](#_Toc111617773)

[6.6其他应急保障 37](#_Toc111617774)

[7预案管理 40](#_Toc111617775)

[7.1应急演练 40](#_Toc111617776)

[7.2宣传教育 41](#_Toc111617777)

[7.3培训 41](#_Toc111617778)

[7.4责任与奖惩 42](#_Toc111617779)

[7.5预案的修订 43](#_Toc111617780)

[7.6预案实施 43](#_Toc11161778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曲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机制，增强应对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保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曲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适用范围

（1）县政府参与的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县政府指挥的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乡级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需要曲阳县人民政府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

（3）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政府为主，有关行业和部门要与乡(镇)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装备、做好预案演练工作。

（5）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有序地进行应急活动，避免职责不清，盲目施救，造成现场混乱，引起二次伤害。

（6）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整合各相关部门人力、物力和信息资源，实现交通运输、救援器材、救援力量等应急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领导、反应灵敏，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参与救援。

（7）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相关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8）动员群众，增强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 2.1组织体系

曲阳县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设有总指挥、副总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曲阳县应急管理局。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武警中队、县供电公司、乡（镇）政府及专家组。

职责：

（1）总指挥、副总指挥

负责下达启动本《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行动指令；负责对外信息的发布；负责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和指挥工作；负责下达终止应急状态、恢复正常秩序指令。

（2）应急指挥部

①负责启动曲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决策；

②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紧急协调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应急等单位及各内设部门，调度指挥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参加事故救援工作；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行封锁。如果出现危及周边的险情时，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③统一指挥、领导曲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对在救援中产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适时向县政府请示扩大支援；

④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⑤配合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

⑥配合起草事故报告，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公之于众。

（3）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安排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用品、物资的生产和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依法对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和组织疏散人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证救援道路畅通；适时调集警力参与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取证工作；对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遇难人员的殡葬工作，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并监督使用。负责督促监管国有企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负责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的现场环境监测工作，评估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扩散、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自然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工作，为自然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方面的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处理被破坏的相关建筑的修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应急工作中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事发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原因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所需的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事故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警信息的接警、事故信息的收集、通报工作；处置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的报道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区域的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河流等水利方面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服务。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供应。

武警中队：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协调调动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商务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组织、协调餐饮、住宿方面应急救援需求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县监委：负责监督检查政府、部门（单位）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县总工会：督促企业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职工的维权工作。

依据事故具体情况临时增加的有关部门及职责，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确定。

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配合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做好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包括：联络、协调、调度，收集、汇总有关信息等，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和县政府领导有关指示要求，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危险化学品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特殊专业应急队伍负责具体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任务。

## 2.2技术支持

由事故应急时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组组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时涉及的相关领域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

## 2.3现场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管理为主。事发地乡(镇)政府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分管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指挥部担负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前沿指挥，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传达贯彻上级指令和报送事故现场信息。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现场事态发展，可成立县级现场指挥部接管原现场指挥部工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 2.4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总指挥根据现场情况指定各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根据现场实际，工作组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进行调整。

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发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传达，做好指挥部会议的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牵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应急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抢险，控制事故蔓延；搜救失踪人员、营救受伤及被困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组织现场被困人员和物资的及时转移；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消除危害和危险源，排除可能引发二次、衍生事故的隐患；抢修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3）治安警戒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保障现场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卫撤离区内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和违法分子；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信息核查、登记工作；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对肇事者或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4）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统计死伤人数和登记住院治疗人数；控制传染病源；及时了解和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协助应急救援队伍抢救伤员；了解伤员情况及转送工作。临时安置场所的卫生、防疫、消毒和人员医疗；稳定群众情绪和心情，提供心理咨询消除群众恐慌心理，防止一些不理智的冲动行为等。

（5）后勤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6）环境气象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

（7）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情况，提出应对建议。

（8）专家组

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处置需要，由县应急专家组中相关行业、专业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方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理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人事局、事发单位及属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做好受灾群众、死亡（失联）人员亲属信息收集登记、食宿接待安排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协调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3 信息报告与预警

## 3.1信息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设24小时值守电话：0312-4200778。

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或接报后，在进行本单位、部门应急处理的同时，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对接收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报市应急管理局。涉及周边园区(县、市区)的要同时通报周边地区县、市区。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治安方面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到的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获知其他灾害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报县政府并通报有关乡（镇）政府及部门和单位。

各级政府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在紧急情况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等部门转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信息来源、可能发生事故或已经发生事故（事件）的物质、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数据。

## 3.2预警

（1）预警信息的发布

曲阳县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报，在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与有关专家沟通、分析，根据事态的严重情况，及时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移动通信的作用，各级新闻广电、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重大和突发性事件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事态影响分为两种形式：

①当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经会商、分析，事故后果不会影响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

②当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经会商、分析，事故后果可能影响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报告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县应急管理局、可能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民众、企业、事业单位发出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向可能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的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可能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要立即组织行政区域内的民众、企、事业单位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接到避险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展开避险行动。

在向可能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的预警信息的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

（2）应急值守

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可能受影响区域要加强值守，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信息。

（3）信息跟踪

应急信息发布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信息的发布内容。可能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参考信息。

（4）专家咨询

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有关专家，通报应急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县政府。

（5）应急救援队伍的集结

启动预警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确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行动。

（6）应急救援装备的调集

启动预警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可能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沟通，了解应急资源需求情况，督促就近征集应急装备。对应急所需但当地无法解决的装备，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在受影响区域周边征集并协调组织调运。

（7）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

启动预警后，县政府应及时了解各级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并派出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各级各部门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①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发出预警，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由于危险化学品火灾失控蔓延，多装置（车间）连锁起火，重大危险源受到威胁，企业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多人受困，人员无法撤离、疏散等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已有酿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的火灾事故。

②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报告，已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恶性事故，通过持续追踪事态信息，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预测、评估，后续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酿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火灾事故。

③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①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发出预警，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由于事故失控蔓延，可能引发多装置（车间）、重大危险源受到威胁有联锁爆炸可能，企业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多人受困，人员无法撤离、疏散等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已有酿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的爆炸事故。

②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报告，已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恶性事故，通过持续追踪事态信息，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预测、评估，后续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酿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爆炸事故。

③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3）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含人员中毒）

①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发出预警，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含人员中毒），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失控蔓延，事故影响范围内多人受困，人员无法撤离、疏散等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已有酿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的泄漏事故。

②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发出预警，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含人员中毒），有通过河流、湖泊、大气等途径跨县行政区域蔓延、扩散，酿成跨区域、跨县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可能。

③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报告，已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恶性事故，通过追踪事态信息，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预测、评估，后续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酿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泄漏事故。

④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地方政府报告，发生了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4.2响应分级

（1）事故分级

①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②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不足30人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需紧急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③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不足10人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需紧急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④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不足3人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需紧急安置不足1万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

（2）响应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其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①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②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启动市级或省级、国家级有关应急预案。

企业发生仅可能导致个别人员受伤，或造成轻微危害的，各企业能够根据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依靠内部的资源处置的事故，可不启动本预案。但事发企业应将现场情况及事故相关信息向曲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 4.3响应程序

### 4.3.1预案启动

（1）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各企业根据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依靠内部的资源不能处置的事故，企业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经对事故情况核实研判后，决定启动本预案，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故所在地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派出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

### 4.3.2响应程序

进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状态后，本预案涉及的单位和部门，按照预案的规定，以及事故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①迅速报告县政府，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②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社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意见和建议；

③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治安、人员疏散安置、应急装备、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④调动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组及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⑤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建议，对应急工作作出决策。

⑥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工作。

⑦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预警，组织公众疏散撤离并做好安置工作；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⑧及时向保定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

⑨协调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2）县有关部门（单位）

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和现场救援关注的进展情况，按照其在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响应。

（3）扩大应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难以控制或呈扩大、发展的趋势，需要上级扩大应急救援、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等，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紧急时，曲阳县有关部门、事故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保定市有关部门提出扩大应急救援请求，并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4）专家支持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事件）的实际情况，及时调用相关专业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 4.3.3信息处理

（1）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要与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系，跟踪事故态势，应急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互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协调相关支援工作。

（3）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外事管理部门。

应急工作需要其它县级以上政府援助时，由县政府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4.3.4指挥与协调

（1）指挥与协调机制

进入应急状态后，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直接负责。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赶到事故现场后，要立即向指挥部报到并作为现场应急工作成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应急救援力量接受指挥部统一指挥。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后，要立刻组织应急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类别和危害特性，展开相应的救援工作。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事项

指挥、协调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和事发（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危险源的监控、调集有关应急物资和装备、发布预警信息、对灾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安置；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医疗救助；协调公安机关实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工作。

（3）事故发生地现场临时指挥人员

县级应急预案启动前，事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乡镇主管领导，要临时组织、协调当地各部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县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接受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当地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各应急救援信息的上传下达；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

## 4.4现场处置

### 4.4.1先期处置

（1）当出现了将导致事故发生的事件时，现场的人员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尽最大努力控制事件的发展，采取必要措施未能有效控制事故时，应立即向曲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救援，事故（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3）中央和省、市属在县企业或者特殊领域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涉及多个领域、跨县行政区域、影响特别严重时，由县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并报请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进行科学、有序、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

### 4.4.2处置原则

（1）先人后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遵循“以人为本”的应急工作原则，首先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先重点后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因为重点部位、设备、设施发生事故后影响严重，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先对重点部位、设备、设施进行控制；

（3）先控制后消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蔓延，然后再逐步彻底消除事故。

### 4.4.3处置要求

（1）报警

接（报）警的内容：①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③事故原因、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④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⑤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⑥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2）一般处置措施

①人员保护：一般采取就地保护和撤离两种方式。撤离，是在有一定的时间与准备的情况下，将所有可能受到事故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就地保护是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行动无法实施时，组织人员就近进入相对安全的掩蔽区域内进行保护，躲避危险。

②事故现场隔离：事故发生后，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火势、爆炸所涉及的范围等实际情况，建立警戒区，并对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事故企业危险、核心区应急抢险人员的调配应适度、合理，防止意外造成前沿人员的不必要伤亡。

③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急指挥部、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

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事发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队，解救被困人员，选择施救方法和合适的消、气防器材，控制事故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从安全通道疏散、撤离；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并控制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有关应急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确定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根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相应的人员搜救、灭火方向、隔离保护范围、危险物品控制及转移等应急方案。

对周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隔离保护。

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火灾伴随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对周边区域可能产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等。根据评估，明确主要控制措施，包括：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及时调集相应应急单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和资源的预先安排。

（4）爆炸事故的处置

明确爆炸地点、物资类别、爆炸类型、爆炸场所。根据爆炸地点、物资类别、爆炸类型、周边环境，明确事故处置的技术方案、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受害人员可能所处的位置和搜救方案、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转移疏散途径。

对周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防爆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确定控制、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发生次生灾害的措施。

确定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再次爆炸的控制措施、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现场危险物质存量、爆炸事故的严重程度、爆炸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周边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分布情况、爆炸事故造成的设施和人员受害情况、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等，调集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资源，做好后备队伍和资源的预先安排。

（5）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

确定泄漏的位置、原因、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的类别、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根据泄漏源的位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制定相应的应急技术方案和抢险措施。

当泄漏物为易燃、易爆物质时，首先要控制现场及可能扩散区域的一切火源、实行交通管制、对应急器材的防爆特性进行检查，防止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事故灾害。

当泄漏物为有毒物质时，根据泄漏扩散范围、现场风向等实际情况实施现场隔离、警戒、交通管制和区域人员疏散措施，落实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迅速组织搜救受害人员。

对周边重大危险源及人员较多的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确定控制、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区域发生次生灾害的措施。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泄漏源的周边环境（环境功能、人口密度等）、现场风向、风速等信息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根据预计泄漏的持续时间和可能的泄漏量、方向和周边环境确定周边人员疏散的范围和安置措施。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源、沟渠、涵洞、下水道等场所，根据泄漏物流经区域发出预警通告，防止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人畜中毒事故。对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的，对泄漏物流经区域要进行明火和交通管制，防止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进行现场卫生学调查，识别和评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监检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有关应急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通报等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确定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部队等。抢险时，调集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资源，做好后备队伍和资源的预先安排。

（6）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发生事故类别以及应急人员职责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指挥人员、医护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毒手套、靴等。

进入危险区域现场的工程抢险、消防、侦检等应急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和防护装备。

应急指挥组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7）群众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协调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防护范围，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程序、范围、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组织有关部门控制污染，减少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做出相应安排，便于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的治安管理工作。

### 4.4.4信息发布

各类信息要按照规定经相应级别的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范围进行发布。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新闻发布和报道提供准确、详实的事故及救援信息。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有序引导舆论。必要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在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上发表讲话，接受记者采访、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 **4.5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的征兆得以控制，各应急组组长向总指挥报告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后，经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响应终止，现场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上级政府应急组织负责指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结束的批准、公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拟写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县政府。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在得到事故调查部门的同意后，各部门、单位应及时修复事故场所被损毁的设备、设施，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事故的影响范围进行评估，核实损失情况，并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内容包括：

a.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初步原因；

b. 应急处置过程；

c.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d.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e.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3）做好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抚恤金工作。

（4）对征用物资及损坏物资进行偿还和补偿。

（5）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按约理赔。

（6）协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 5.2社会救助

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政府要沟通联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公益团体等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卫生部门进行支援。

## 5.3恢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力争尽快消除事故后果的影响，妥善安置、补偿和慰问受伤害和影响的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 5.4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各相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企业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5.5应急总结与评估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要组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收集应急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组织专家对整体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状况进行评估，找出缺陷和不足，以利于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

应急总结报告编制完成后，要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提出对预案和应急工作的改进建议和意见，报送县政府。

## 5.6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存及事故调查

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收集现场的原始资料，保证事故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安全，对事故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提供第一手资料。

应急结束后，要立即采取措施保全事故证据、资料，对必须移动的、拆除的事故现场设施，要做好标记，保留影像资料。

对现场采集的、留存的所有证据、资料，要登记造册、编号，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时要经办人签字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6应急保障

##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

（2）县应急管理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乡镇（街道）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3）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数据库和监控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预警、事故报告、救援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4）各乡镇（社区）和县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立即报送。

（5）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发生通信线路中断，县各通信公司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抢修，同时启动应急通信预案，确保应急指挥通畅。

（6）相关部门要加强特殊通信联系与信息交流设备的储备，以满足特殊应急状态下的信息和交流需要。

（7）各级各部门要掌握本地本系统所有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络方式。

## 6.2应急队伍保障

以县消防大队为主体，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社区）、企业要组织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纳入应急社会动员体系。各相关单位，要定期组织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培训和演练，以便提高应急能力。

## 6.3科技支撑及专家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建立有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研究开发和推广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技术、设备和工具，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 6.4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县政府办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

（2）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3）在应急状态下，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跨乡镇的物资调用；乡镇物资储备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物资调运工作。

（4）常备物资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财政负责；企业常备物资所需经费由企业负责，列入成本。必要时，县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 6.5经费保障

（1）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可先从安全生产费用中支付。

（2）曲阳县政府或乡镇（社区）设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准备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滚动积累。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或乡镇（社区）垫付。

（3）在应急处置中抢险救助、财产征用、医疗救护、生活保障等产生的支出由县政府或乡镇（社区）、事故（事件）责任方和处置受益方共同分担。

（4）受事故（事件）影响较大或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的请求，县财政方面适当给予支持。

（5）县政府或乡镇（社区）财政、审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号召社会力量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提供资金捐赠。

## 6.6其他应急保障

县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应急保障工作，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能力，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6.6.1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 6.6.2医疗卫生保障

（1）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站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  
 （2）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资源信息。

（3）发生事故后，要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县政府要加强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救治能力。

### 6.6.3治安保障

（1）事故发生后，由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2）各乡镇公安部门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 6.6.4技术储备与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和设施设备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提高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2）应急状态下，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3）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4）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行政许可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库，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5）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6.6.5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根据需要调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好协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增援，事发地政府要为其提供保障。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时，必须为参与人员提供完备的防护器材，保障其人身安全。动员的社会力量要具备相关的危险化学品防护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 6.6.6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县政府或乡镇（社区）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

（2）在应急工作中，县政府或乡镇（社区）及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征用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营业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3）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设置必要的标识和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紧急疏散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4）各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医疗救护和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干预服务点，配备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备。

### 6.6.7法制保障

县政府或乡镇（社区）及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将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 6.6.8保险保障

鼓励各保险组织在本县区域内组织扩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保险的覆盖和服务范围，鼓励相关群众和个人购买生产安全事故保险，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能力。

# 7预案管理

## 7.1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协调、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县有关部门（单位）的各专业应急机构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备案。

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组织演练或训练，使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明确岗位与职责，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7.2宣传教育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乡镇（社区）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公布报警电话，最大限度地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广泛开展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 7.3培训

各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每年对负有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相关应急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演练，以及应急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应急常规性的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7.4责任与奖惩

### 7.4.1工作要求

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4.2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4.3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7.5预案的修订

当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或有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 7.6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